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ong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於「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如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根據[編纂]所提呈的[編纂]數目或本文件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tech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公告。其後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及「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概要」。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tech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如 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